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蕭建昌

被告 莊哲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8,0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4日及113年5月3日利用網路向原告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7萬元，並訂立借據，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01 等事項，惟被告現尚積欠借款本金768,052元及如附表所示
02 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起
03 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金768,0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04 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表明
06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
09 書、放款帳務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
10 告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1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0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21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陳佩瑩

24 附表

25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 關 債 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410333元	莊哲豪	自民國113年9 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45%
002	新臺幣357719元	莊哲豪	自民國113年9 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410333元	莊哲豪	自民國113年1 0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臺 幣 600 元之違 約金，以三期 為限。
002	新臺幣357719元	莊哲豪	自民國113年1 0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臺 幣 600 元之違 約金，以三期 為限。